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详细了解、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各项议案。

独立董事：吴越、王虹、刘志强

2016年4月12日